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星海实验初级中学 2026 年计算机

合同编号：JSZC-320591-JZCG-X2026-0022

甲　　方：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初级中学

乙　　方：苏州凌格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初级中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苏州凌格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询价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星海实验初级中学 2026 年计算机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91-JZCG-X2026-0022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学生机 100 台；教师机 176 台；便携式计算机 1 台（其中吴中区星泽实验学校学生机 50 台，教师机 85 台；星海实验初级中学学生机 50 台，教师机 91 台，便携式计算机 1 台）

学生机品牌：主机：联想开天；显示器：联想开天　　规格型号：主机：E50h G1t-D005；显示器：ET524 G1e

教师机品牌：主机：联想开天；显示器：联想开天　　规格型号：主机：E50h G1t-D018；显示器：ET524 G1e

便携式计算机品牌：seewo　　规格型号：希沃华腾 P540z G1e-7A22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296100.00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预付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有预付款：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预付款将从第1笔（期）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4）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所提供的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付款时须提供：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付款出具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分期付款：第1期进度款：　第2期进度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5）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送测设备，经采购单位测试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批量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因现场不具备进场安装条件的，采购人将书面或邮件通知成交供应商调整履行期限的起算日。

（2）履约地点：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7.1 款“指定现场”。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其他非现金形式（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初级中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详见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详见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5）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6）履约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中设置检测报告相关要求的，应聘请检测机构实施检验、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之日 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初级中学内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2、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初级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苏州凌格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茜路18号	住　所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2114号D幢301、303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赵晨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54271770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2114号D幢301、303室
邮政编码	215000	邮政编码	215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8522304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MB1W283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1GHAU47
		开户名称	苏州凌格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银行账号	1055 3301 0400 1857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苏州工业园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参考）

一、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91-JZCG-X2026-0022

项目名称：星海实验初级中学 2026 年计算机

供应商名称：苏州凌格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296100.00

验收主体：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初级中学

本期验收起始时间（日常考核、分段验收适用）：

二、 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的活动。履约验收合格是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

三、 验收依据

苏州工业园区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 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制定并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科学完善编制履约验收方案，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验收，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约处理，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保存齐全的验收档案材料。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验收方式及验收内容

5.1 日常考核、分段验收

涉及原材料查验、内部设备安装等隐蔽环节，以及需要设置出厂、到货、安装调试、配套服务等多重验收环节的货物类项目，应科学确定检查周期或分段节点，指派具体考核人员，分

别实施验收。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采购货物的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工艺、环保状况、质量保证体系、最终产品数量、外包装完整性、保障运输防范措施等环节实施全程抽查。在抽查中若发现生产企业不符，原材料不符，生产设备不适用生产需要，生产过程、工艺、环保不达标，质量管理体系缺失等与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违背的情况，**采购人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 检测(检验)验收

5.2.1 **采购文件中设置检测报告相关要求的，应由采购人聘请检测机构实施检验、出具检测报告**，且检测机构、检测标准、检测内容等应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一致或相关，**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2 货物组织抽样检验当日，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同时到场配合抽样。双方代表在抽样封条上共同签字，检验机构对被指定产品进行封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需求，抽样时应同时抽取检样、备样，备样封存在采购项目现场，备样在验收完成前不得使用；抽样结束后，双方应当共同配合检验机构办理检验相关手续。若供应商未按通知参加，检验或验收可正常进行，供应商应接受检验结果。**供应商拒不配合抽样送检的，其所移交货物作不合格处理。**

5.2.3 当某一产品检验不合格时，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供应商应在限期完成不合格产品的更换，若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抽检仍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4 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时，启用备样检验，**相关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5.2.5 实施检验检测所造成的产品损坏、损耗，**其替换补充或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6 除上述 5.2.1 条检测要求以外，采购人有权指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整体货物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检，检验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支付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由供应商支付，**且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若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抽检仍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3 最终验收

5.3.1 验收准备

5.3.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下表 1）。**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在收到验收**

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5.3.1.2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3.2 成立验收小组

5.3.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当同时参与验收。采取代建方式进行采购的，结合代建协议内容成立验收小组。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小组成员的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确定，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最终验收。

5.3.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3.2.3 **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或园区相关文件规定，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5.3.3 参与验收人员

5.3.3.1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5.3.3.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3.3.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5.3.3.4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若采购项目收到参与该项目投标（响应）的其他供应商的投诉，且投诉事项是针对中标结果中的型号、参数等与履约验收相关问题的，可以重点邀请前述供应商参与验收。

5.3.4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5.3.4.1 明确验收工作的起止时间，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应当明确每一期（段）的起止时间。

5.3.4.2 履约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政府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5.3.4.3 履约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

5.3.4.4 履约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科学确定验收周期，指派具体验收人员分别实施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5.3.4.5 履约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5.3.5 验收内容

5.3.5.1 货物类项目的验收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零部件编号、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出厂、到货、安装、调试检验）、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并加盖制造商供货专用章；核实供应商售后服务、安全标准等合同约定内容；属于进口设备，需核对报关清单；需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的，检验设备运行状况。

5.3.5.2 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与供应商一起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双方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地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换或补齐，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3.5.3 交付验收标准适用标准为：

①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5.3.6 验收记录

5.3.6.1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检测报告、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3.6.2 验收小组可以使用录制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能证明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证明材料，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5.3.6.3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开展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最后形成总验收意见。

六、 验收结果

6.1 项目验收结果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在未增加合同金额的情况下，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但在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且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采购人可按照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同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采购人认可本条第一款中所涉及事项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就该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6.2 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下表 2）**。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3 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

6.4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依法依约支付资金。**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

6.5 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结果。采购人可通过“苏采云”系统中“验收公告”模块发布公共服务验收公告，填写验收意见并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作为附件。

七、 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履约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